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
（经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条 为了提高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与公平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（含控股子公司有关人员）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控制度，未恪尽职守、勤勉之义务，致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，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。

第三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，应遵循权力与责任相对等、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调查认定相关人员存在责任的，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：

- （一）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二）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遗漏信息补充；
- （三）年报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；
- （四）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内容与年报实际披露数据存在重大差异；
- （五）监管机构认定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对责任人从重或者加重处理：

- （一）情节恶劣、对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且差错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；
- （二）干扰、阻挠差错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，打击、报复、陷害调查人；

- (三) 明知错误，仍不纠正处理，致使危害结果扩大；
- (四)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，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；
- (五) 董事会认为的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可以对责任人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罚：

- (一) 责任人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；
- (二) 责任人主动纠正错误，并且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；
- (三) 确因意外、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；
- (四)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情形。

第七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；
- (二) 公司内部通报批评；
- (三) 调离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；
- (四) 经济处罚；
- (五) 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；
- (六)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。

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八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协同其他相关部门收集、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，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，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。

第九条 公司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前，应当听取相关责任人的意见，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国家生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